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6246
承 辦 人：樂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宙樂 114 毒偵 1347 字第 1159057327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毒偵字第 1347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電子磅秤	個	1	應受發還人不明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具狀提出聲請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5019 號編號 3 號）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5 年 3 月 27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洪家原